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768 创意产业园 A 座
西区 1-02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庞雷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5,61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解除股东上海在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御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限售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61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